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9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美化工	股票代码	0020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闰翀	潘大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44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44 号	
电话	0757-28399088	0757-22905695 0757-28399088-316	
电子信箱	Zhumc@dymatic.com	Pandk@dymat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945,988,199.92	600,317,326.03	5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71,189.19	49,178,777.37	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14,326.40	35,950,564.89	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17,247.57	171,803,836.45	-6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8	0.1173	1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8	0.1173	1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62%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93,683,743.33	3,973,595,051.33	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9,795,235.14	1,941,172,736.45	15.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19.37%	93,406,344	70,054,758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	54,968,957	0	冻结	54,968,957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8.78%	42,353,445	31,765,084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0,450,709	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13,646,258	13,646,258		
财通基金—杭州金投盛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晏光添利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10,884,353	10,884,353		
陈细	境内自然人	1.98%	9,564,221	6,802,72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9,387,755	9,387,755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8,384,616	8,384,616		
上海秦兵投资	其他	1.45%	6,976,200	6,976,200		

有限公司一安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黄冠雄先生是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黄冠雄先生与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博益安盈精英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629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29700 股。</p> <p>2、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白如敬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 5000000 股。</p> <p>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傅厚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6338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 4633830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使用

(1)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2,884,624股，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82,115,452股。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

(2)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 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德荣化工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401,014,264.00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德荣化工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1-066）刊登于2021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1) 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范小平先生、史捷锋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提名GUO XIN先生（中文名：郭鑫）、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同意提名Wei Yanxiang先生（中文名：魏燕翔）、叶远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经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同意选举黄冠雄先生、史捷锋先生、张俊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选举GUO XIN先生、张俊良先生、黄冠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选举张俊良先生、丁海芳女士、何国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俊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选举丁海芳女士、GUO XIN先生、宋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冠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秋有先生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何国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朱闽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史捷锋先生、区智明先生、蔡敬侠女士、徐欣公先生、黄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1年3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孔庆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2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1)刊登在2021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6)、《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1-03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9)刊登在2021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中炜化工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中炜化工增资，金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公司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股权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中炜化工增资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小宁。

(3) 因中炜化工另一股东苏红军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炜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及中炜化工股权转让的议案》，参考中炜化工100%股权的评估价值6,762.87万元，拟作价6,164.268万元转让公司持有中炜化工91.12%的股权给苏红军。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

(4)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炜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及中炜化工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公告》(2021-044)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3)、《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股权的公告》(2021-054)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75)、《关于中炜化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及中炜化工股权转让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81)刊登于2021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回购股份事项

(1) 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9,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5元/股，支付总金额99,990,99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61）刊登在2021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回购报告书》（2021-063）刊登在2021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068）刊登在2021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1-080）刊登在2021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083）刊登在2021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